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新設申請服務單				申請號碼	
受理分處	陽明營業分處	溫泉水號	V-26-	泉別	磺
申請人				身分證/營利事業編號	
代表人或代理人	E-mail		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口徑	12mm	申請支數		既有用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接水位置 (既有用戶免填)	第 1 優先：新設流量調節裝置(湯櫃或閥栓)編號： 第 2 優先：新設流量調節裝置(湯櫃或閥栓)編號： 第 3 優先：新設流量調節裝置(湯櫃或閥栓)編號：				
溫泉使用性質 (核供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之公有溫泉：如開放供公益使用之公有溫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溫泉相關行業者：如旅館業、民宿業、觀光遊樂業、休閒農場、餐廳、浴室等。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溫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溫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用為目的，供公寓、社區、高層大樓等集合住宅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前 3 項，且專供自用之使用者，如一般住家等屬之。				
申請作業流程	<pre>                     graph LR                         A[提出新設申請] --&gt; B[核供分配作業]                         B --&gt; C[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                         C --&gt; D[繳費作業]                         D --&gt; E[用水設備施工]                         E --&gt; F[用水設備報驗]                         F --&gt; G[開水計費]                 </pre>				
<p><b>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願依規定辦理。</b></p> <p>注意事項：1. 自本處流量調節裝置以下之進水管至儲水槽、浴池等設備屬「溫泉用水設備」，由申請人自行委託承商裝設並負責日後維護。</p> <p>2. 新設申請人除既有用戶之增設，須以原接用之流量調節裝置(湯櫃或閥栓)增設供應口徑外，其他非既有用戶之新接管申請人須依本次開放公告之流量調節裝置接水點編號(如附表)填寫申請之優先順序，開放新設標的以申請 12mm 口徑支數為基準，並以「流量調節裝置」處標稱流量供應(標稱流量如下表)，因溫泉採重力流方式供應，故受距離、高程、接水點等自然條件限制，申請人選擇流量調節裝置接水點時，應自行評估下列因素，決定接用與否，一旦接用後溫泉無法到達或泉量與泉溫不足等，須自行負責：</p> <p>(1) 接水點至其使用場所距離之遠近及相對高程，是否會因管線過長致泉溫下降或高程不足致溫泉難以到達，及管理維護困難等。</p> <p>(2) 用水設備施工難易度(如開挖道路之路證申請)及裝設費用等。</p> <p>(3) 用水設備如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物時，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如有糾紛自行負責，否則本處得取消申請或暫停供應。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得以書面承諾該土地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得免經同意。</p>					

標稱流量表：

口徑 (mm)	12	15	20	24	30	36	42
標稱流量 (CMD)	10.0	15.6	27.8	40.0	62.5	90.0	122.5

3. 本處核供分配方式分2階段，第1階段先進行接水點分配，既有用戶增(新)設須由原接水點增加供應口徑接用，不須參與接水點抽籤，新接管申請人則依本處章程規定之核供順序辦理公開抽籤，依中籤者之先後順序及申請人填選之各流量調節裝置編號優先順序排定接水點，未取得接水點者即無法進行接水，申請失效；取得接水點者，再進行第2階段申請量之分配，水量分配以該層順序之總申請人數為一輪迴，每一輪迴以12口徑(流量10CMD)為1基本單位分配，核供順序上層接水點及水量分配完妥後，再進行次層接水點及水量分配，若水量分配不足一輪迴時，再抽籤分配剩餘水量。核供分配後，所有未滿足申請需求者，須依核供順序每次以12mm口徑為基本單位，逐一抽籤遞補依序列入遞補名冊，抽籤作業進行時，申請人可到場參加。核供分配結果公告於本處外部網站並另函通知，遞補名冊2年內有效。
4. 為利裝設流量調節裝置供應，經本處核供之12mm口徑支數如大於3支，須同意本處依流量公式換算整併為等同或相對較低流量之口徑規格(流量公式，詳注意事項2口徑標稱流量表)，口徑、支數以不超過3支為原則，例如12mm口徑4支計40噸可整併為24mm口徑1支；12mm口徑9支可整併為36mm口徑1支，或整併為24mm口徑2支及12mm口徑1支；12mm口徑7支整併為24及20mm口徑各1支或30mm口徑1支。
5. 用水設備設計圖說及經過他人土地同意使用證明等文件，自本處審查同意申請後，須於1個月內送本處陽明營業分處審查，用水設備設計圖說之相關資料補件最多2次，每次10個工作天為限，屆期未送、補件者，本處撤銷其申請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查驗合格，始供應溫泉。
6. 申請人須於用水設備設計圖審查合格後，繳交溫泉保證金及相關費用，收到繳費通知單起14日曆天內至本處陽明營業分處繳交，逾期本處撤銷其申請資格。
7. 溫泉保證金依整併後之泉別、口徑、支數及種別，按本處溫泉使用費收費標準表之12個月，1次計收，金額如下表：

口徑(mm)	12	15	20	24	30	36	42
溫泉使用費 (月/元)	6,900	10,764	19,182	27,600	43,125	62,100	84,525
保證金(元)	82,800	129,168	230,184	331,200	517,500	745,200	1,014,300

8. 溫泉保證金係保證申請人申請接用後須使用1年，期間如因辦理廢止或其他可歸責申請人致本處依規定終止供應者，沒入全部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接用滿1年後無息退還。
9. 核供遞補水量須俟本次核供開放結果，申請人繳交保證金後，俟本處口徑整併、申請人放棄或被撤銷資格後，餘路口徑支數水量，本處依序逐一正式函文通知遞補，申請人遞補資格自本處同意申請後2年內有效，遞補非一定核供之保證。
10. 申請人同意遵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設溫泉營業章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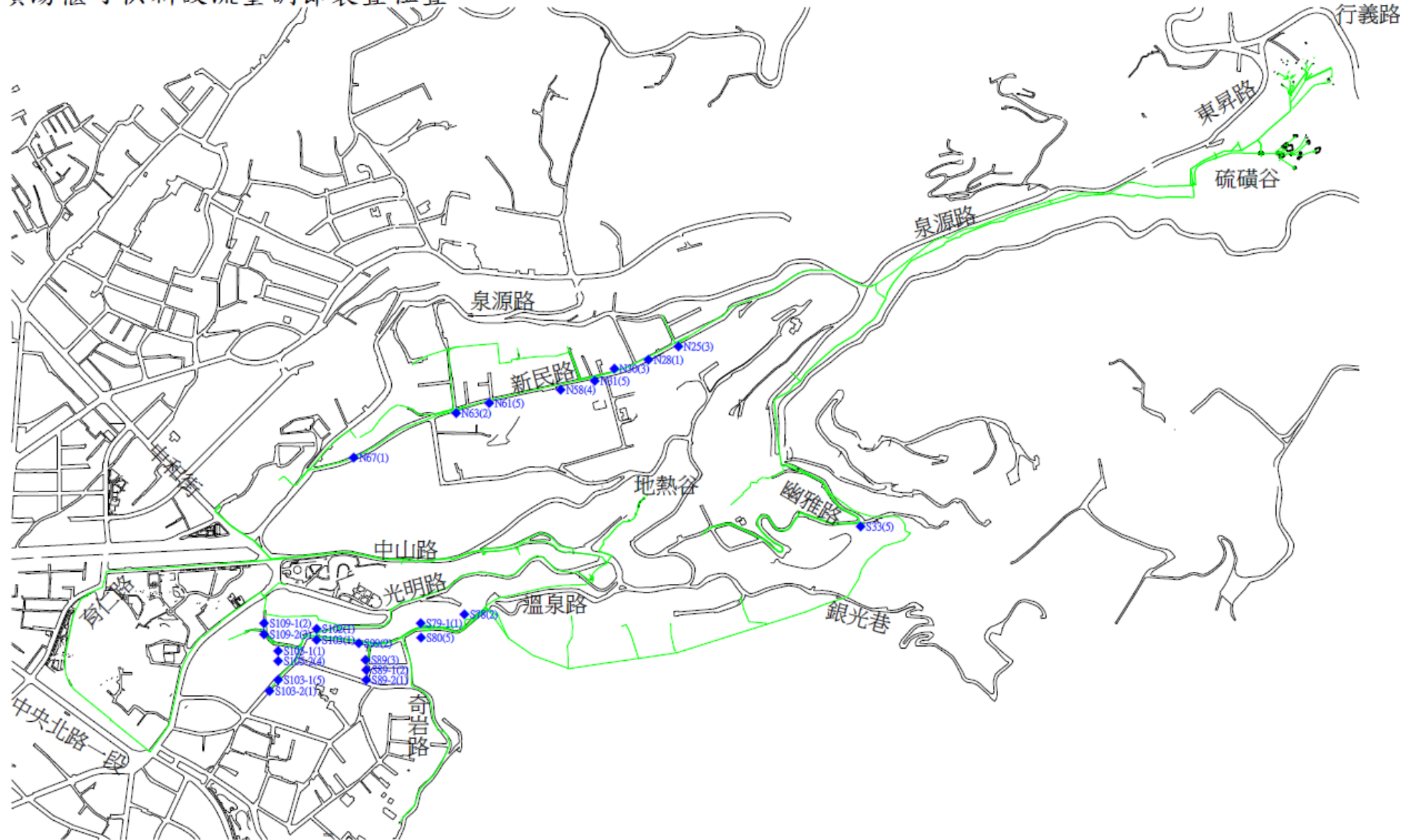
(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請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白磺、青磺湯櫃可供新設流量調節裝置位置

白磺湯櫃可供新設流量調節裝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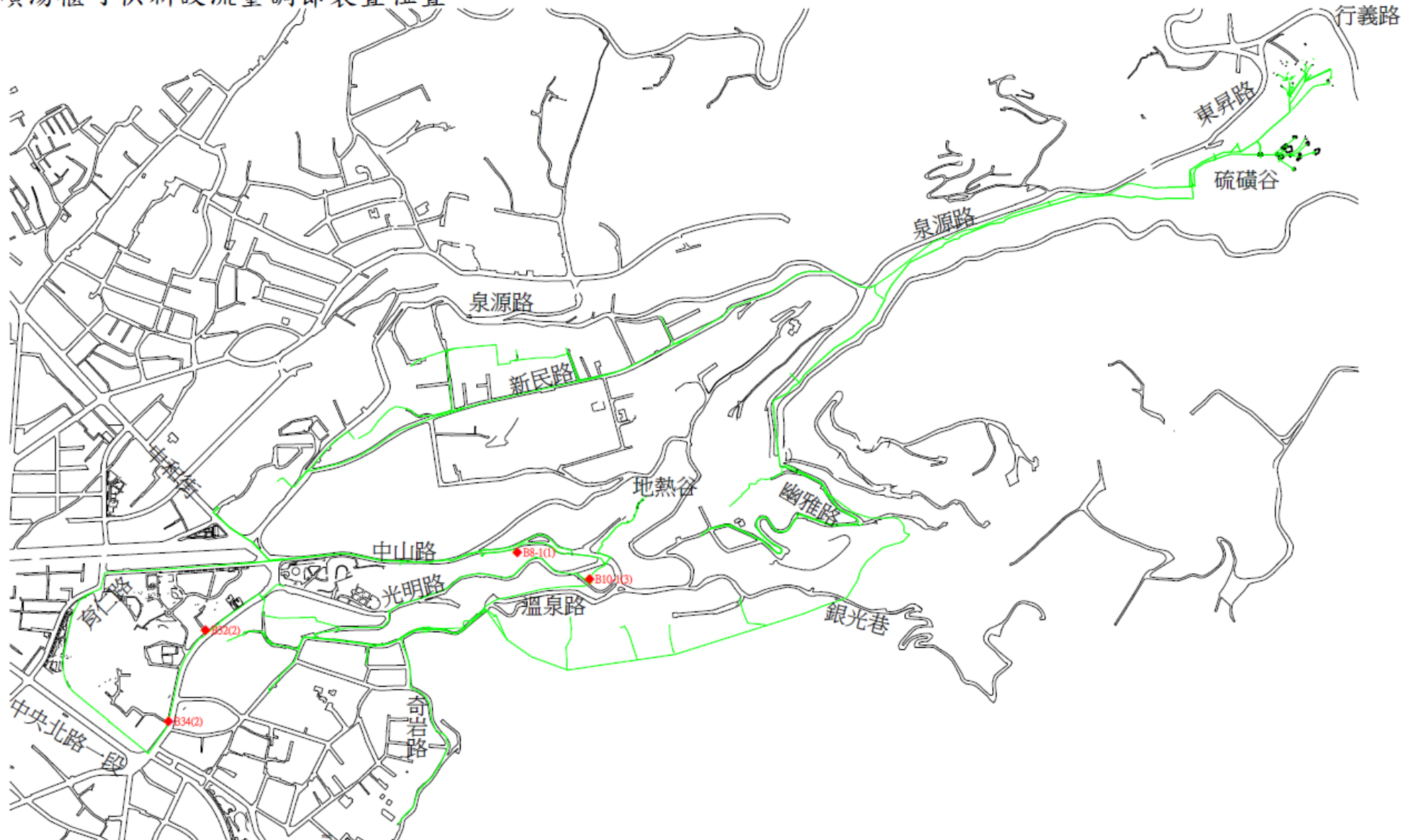
可接用新溫泉用戶湯櫃位置表

白磺					
櫃數	湯櫃編號	參考高程	可接用戶數	湯櫃位置	備註
1	N25	90	3	新民路82號牆角	道路
2	N28	88	1	新民路69-1號巷口對面(慈祥三村對面)	道路
3	N30	79	3	新民路64號對面	道路
4	N31	77	5	新民路53-1號前(湯布院社區前)	道路
5	N58	70	4	新民路4巷1、2號前	道路
6	N61	64	5	新民路29號前	道路
7	N63	61	2	新民路25號前	道路
8	N67	43	1	林務局大樓大門口對面	道路
9	S33	98	5	幽雅路35號旁(杏林巷路口)	道路
10	S78	40	2	溫泉路95號	道路
11	S79-1	39	1	溫泉路臨86號前	道路
12	S80	39	5	溫泉路臨86號旁停車格	道路
13	S89	33	3	溫泉路68巷11號前	道路
14	S89-1	33	2	溫泉路68巷11號前	道路
15	S89-2	33	1	溫泉路68巷11號前	道路
16	S99	32	2	溫泉路78號對面	道路
17	S102	32	1	溫泉路71號前	道路
18	S103	30	1	溫泉路65巷口	道路
19	S103-1	30	5	溫泉路62號(北投國中前)	道路
20	S103-2	30	1	溫泉路62號(北投國中前)	道路
21	S105-1	29	1	溫泉路65巷6號前	道路
22	S105-2	29	4	溫泉路65巷6號前	道路
23	S109-1	28	2	溫泉路65巷9之1號前	道路
24	S109-2	27	3	溫泉路65巷9之3號前	道路
	北線		24		
	南線		39		
	白磺總計		63		

註：1. 各可接用新溫泉湯櫃現場確實位置詳洽溫泉股承辦員。

2. 高程數值僅供參考，申請人應至現場實地勘查。

青磺湯櫃可供新設流量調節裝置位置



可接用新溫泉用戶湯櫃位置表					
青磺					
櫃數	湯櫃編號	參考高程	可接用戶數	湯櫃位置	備註
1	B8-1	30	1	中山路6號梅庭旁	道路旁
2	B10-1	35	3	光明路260號東初大廈旁	道路旁
3	B32	16	2	光明路181號北投郵局旁	道路
4	B34	10	1	光明路131巷口旁	道路
	青磺總計		7		

註：1. 各可接用新溫泉湯櫃現場確實位置詳洽溫泉股承辦員。  
2. 高程數值僅供參考，申請人應至現場實地勘查。